

第一二七六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时三十五分

主席：G. G. 切尔努申科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议程项目 74

一九六九会计年度概算(续)(A/7125, A/7205和Corr. 1, A/7207, A/7236, A/7255, A/7280, A/7304, A/7336, A/7337, A/7339, A/7340, A/7341, A/7351, A/7356, A/7359, A/7366, A/7367和Corr. 1, A/7373, A/C.5/1168, A/C.5/1169和Corr. 1, A/C.5/1175-1179, A/C.5/1182, A/C.5/1183, A/C.5/1185, A/C.5/1186 和 Add. 1, A/C.5/1187-1189, A/C.5/L.943, A/C.5/L.948, A/C.5/L.950, A/C.5/L.960, A/C.5/L.961)

委员会对关于第 12 款各项提案的审议结束*
(A/C.5/L.961)

1. 威尔特希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他想简短地阐述一下他的代表团对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A/C.5/L.961)的立场。他的国家于 1962 年独立,也就是大会通过授权发行联合国公债的第 1739(XVI)号决议之后的那一年。此外,1967 年以前他的代表团未能经常参加第五委员会的工作。因此,他的代表团觉得对在为公债筹措资金的方法问题上发生的争议所涉及的各种法律、财政和道德问题有点难以捉摸,这是可以理解的,而且很明显,委员会成员对这个问题持有许多相互抵触的观点,而且对自己的观点都同样深信不疑。情况很不明朗,因此他的代表团倾向于这项建议,即这个问题必须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作全面的冷静的分析。如果委员会成员不想接受这项任务,也不能责怪他们,因为公债问题是一个极其敏感而复杂的问题;此外,围绕着它的一些政治问题是对这个中心问题进行卓有成效的研究的一大障碍。然

而,他的代表团非常欢迎进行拟议中的研究以便使这个问题明朗化,并希望能找到一个持久的、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因此,他将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2. 迪莱尔先生(土耳其)说,他的代表团认为,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与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提交给第五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A/C.5/L.876^① 没有根本区别,他的代表团曾反对那项决议草案,它认为现在的这项决议草案同样是不能接受的,这主要由于他的代表团和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认为,第 1739(XVI)号决议中所规定的发行公债的条件不能单方面更改。客观情况使得有必要用发行公债的方法来筹措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资金这一点并不能证明联合国改变原来的偿还欠款办法是合理的。这样做将违反本组织的约定义务,破坏本组织的廉正性,而且这样做也不是恢复财政偿付能力的稳妥和有效的办法。因此,他的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C.5/L.961。

3. 尤努斯先生(巴基斯坦)说,提出决议草案 A/C.5/L.961 并不是要挑起争论。它是一项供研究的提案,基本上是一个程序性的而不是实质性的倡议。可是,争论还是发生了,这无疑是由于问题本身具有极大的敏感性。

4. 有人争辩说,任何想改变发行公债的原有条件的企图都会给本组织的信誉带来不利的影响,并且暴露出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倾向。有人说,如果采取了所谓的单方面行动,就会大大动摇债券持有者对联合国财政上的廉洁和信誉的信心。此外,公债利率仅为 2%,这一利率在公债发行时就很低,与现在的市场利率相比就更低了。由于这个原因,部分由于分期摊还的时间太长,那些购买了公债发行总额 80% 的先进国家部分认为,这种投资对它们来说是无利可图的,因此不应该要求它们缴纳比根据正常分摊比例应付的更

*续自第一二七三次会议。

^①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74,文件 A/6631,第 69 段。

多的分期摊还费用。委员会某些成员根据这些或其他一些理由得出结论说,决议草案中提出的研究工作是没有什么益处的,因为它既不能改变第1739(XVI)号决议的条款,也不能改变某些代表团的立场,这些代表团由于其对维持和平行动这条原则所持的立场,也不承担分期摊还公债的责任。

5. 争论的另一方提出的论点是,不能指望发展中国家按照它们对经常预算的摊款比例为主的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经费捐款。大会根据这一原则通过了关于主要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经费的特别分摊比额表,并且在某些情况下运用过这个比额表。另外一个与此有关的问题是,发展中国家难于找到外汇缴纳它们对国际组织预算的摊款。因此,有人争辩说,全部用来支付在刚果和中东进行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经费的联合国公债,不应该靠根据正常比额摊款的方法筹得的资金来偿还。提出这一论点的人并没有忽视联合国所承担的约定义务,他们的提案也不会损害联合国财政上的廉洁和信誉,因为争论点不是公债是否应该分期偿还,而仅仅是会员国应该怎样分摊分期偿还公债的费用。

6. 显然,对这两种论点的任何一种表示支持都不光是根据道理,同时还出于政治上的考虑。然而,他的代表团特别注意到,决议草案对实质性问题并无偏见,因此它在这方面所受到的批评是不公正的。他请委员会审查草案的案文。序言部分头两段是说明事实,对这两段可能没有什么反对意见。序言部分第三段谈到大会各项决议时使用了“先前”一词,对此曾有过异议,他建议在谈到先前的有关决议时加进具体说明也许会消除分歧。序言部分第四段反映了主要论点的一个方面。他的代表团认为,如果为了不偏不倚,在决议草案中的适当地方提出这一论点的另一个方面,似乎是很合适的。谁也不会不同意序言部分第五段提出的希望,有人可能会对它是否贴切提出疑问,但是他的代表团对写上这一段并不反对。执行部分唯一的一段中提出的要求不带任何偏见。问题极其复杂,第五委员会在1966年曾经同意,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那次曾经给会员国自己考虑这个问题的时间,现在准备把这个问题交给一个专门性机构去处理,而这个机构对该问题则要象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二十一

届会议的报告^②中所提的那样进行“慎重周密的审议”。

7. 他的代表团不想说提案国有什么不良动机,而且认为这一要求没有什么不对之处;它不偏爱这一方或那一方,因为在进行拟议中的研究时应把第五委员会发表的全部意见都考虑进去。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不会解决这个问题,但是至少会使人们对这个问题有个正确的看法,并且为第五委员会提供了作出决定的充分依据。那些发言反对这一提案的人详细谈到了也许会因此而改变目前安排的可能性。如果这就是提案所要起的作用,那么就确实令人担心;但是决议草案并不打算作任何这样的改变。

8. 他的代表团认为,如果第五委员会将这样一个重要的研究工作委托给咨询委员会,那么大家就应该大力支持这样做的决定。因此,他的代表团欢迎任何有助于这项提案得到更广泛支持的动议。他回顾说,本委员会在其他困难的情况下曾终于同意在它的报告中恰如其分地加进一段,不知它在目前情况下是否能这样做。如果不能这样做,而又要把决议草案交付表决的话,他的代表团将投票赞成。

9. 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他的国家于1961年12月9日获得独立,1961年12月14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因此,那年12月20日通过大会第1739(XVI)号决议时,他的代表团未投票,但这并不是说它认为自己可以不对涉及到的问题表态。对第1739(XVI)号决议的主题已经谈了许多,但是许多发言者都没有提到它与前后通过的其他决议草案的关系。例如,1963年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期间就通过了几项有关决议,他的代表团是这些决议中某些决议的提案者之一。特别是关于分担今后开支庞大的维持和平行动所需费用的一些重要原则,大会在第1874(S-IV)号决议中均已予确认;其中一项原则是:为这类行动提供资金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责任。另外一项原则是:经济上不发达的国家为开支庞大的维持和平行动缴款的能力比较有限,而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是能够缴纳比较多的款项的。大会1963年10月18日第1885(XVIII)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将1964年

^②同上,第76段。

1月1日至6月30日这段时期联合国在刚果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增加到1,820万美元。在这个数额中,1,500万美元按如下办法分摊:300万美元按照1964年正常分摊比额表在所有会员国中摊派,1,200万美元,除每个经济上不发达的国家要根据那一年正常分摊比额表以其比率最大为45%计算的数额予以摊派以外,按照1964年正常分摊比额表在所有会员国中摊派。显然,大家都已公认,就需要巨额开支的维持和平行动而言,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应区别对待。

10. 某些发言者似乎有所误解。该项决议草案中并未提出联合国应该试图否认它自己的约定义务,而且他认为任何一个代表团都没有主张采取这种做法。中心问题是如何筹措支付公债的资金。关于这一点,还应该注意,在他提到的后来的一些决议中所载的大会某些决定尚未得到执行。显然,提案国希望咨询委员会对这方面的情况和其他有关问题一并予以审查。

11. 最后,他的代表团认为,由于它本身的利益以及以前与这个问题的牵连,现在它不能不承担义务,因此,它将毫不犹豫地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5/L.961。

12. 纳舍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在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之前他想重申一下他的代表团对联合国公债问题的立场,最近几年美国国会和美国人民对这个问题很关心。他想再次强调他在第1273次会议上所作发言的某些要点。第一,对这个问题的明确答复是根据公债推销的条件继续为公债提供资金。大会第1739(XVI)号决议提出了联合国对所有已购公债者承担的明确义务。假如不顾债券持有者的反对而改变规定,联合国的诚意和信誉实际上就会受到损害。第二,就美国而言,根据它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条款,它必须坚决和强烈地反对改变公债的偿付方法或条件。它不同意它在偿付公债总费用中应摊的金额大于它现在根据正常分摊比额所付的数额,也不愿意用拉扯各种各样的收入作为偿还公债的办法间接增加自己的份额。第三,那些感到偿还公债任务繁重的人应该向引起了这个问题的人申述。违约者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四条所要求他们做的那样提供资金偿还公债;此外,如果联合国想在其成立二十五周年时在财政上具有偿付

能力的话,这些违约者就必须交付他们对经常预算的欠款。

13. 罗兹先生(联合王国)向委员会保证,他的代表团不存在误解问题。人们根据在第1739(XVI)号决议以后通过的一些大会决议提出了一些有说服力的论点,但是他的代表团认为,后来的那些决议与这个问题无关。因此,那些论点只不过是违约的借口而已。他的代表团认为——并且相信世界舆论也一定会同意——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5/L.961就等于投票赞成违约。

14. 西尔维拉·达莫塔先生(巴西)说,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对巴基斯坦代表建议委员会可以设法就为公债筹措资金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把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写入它给大会的报告中一事向他表示感谢。但是由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除了它们在委员会发言中所提出的办法外,不愿意考虑任何其他办法,提案国只得要求将决议草案交付表决。他们所要求的是咨询委员会现在应对为公债筹措资金的问题进行全面研究。毫无根据地认为他们想让联合国不履行自己义务这一臆断是对他们真正立场的歪曲,令人遗憾。

15. 阿洛先生(尼日利亚)说,他的代表团本来是想按照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积极建议行事的。但是,由于某些代表团对制定决议草案的动机提出疑问,提案国除了要求全体委员会对它们的提案发表意见之外别无他法。

16. 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断然拒绝接受联合王国代表关于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就等于投票赞成违约的断言。决议草案只不过要求对为公债筹措资金的问题进行研究。研究结果,咨询委员会可以建议也可以不建议改变现行办法。联合王国代表似乎是对咨询委员会的研究结果作了预断。

17. 杰雷先生(赞比亚)说,不管联合王国代表作出上述断言的理由是什么,赞比亚代表团都不能同意他所说投票赞成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就是投票赞成违约的说法。它倒有点觉得联合王国代表是在企图威胁委员会。

18. 威尔特希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假如

他的代表团担心或怀疑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要联合国不履行自己义务的话,它肯定不会赞成这项决议草案。但是,它毫无这类担心。提案国只是想要咨询委员会进行研究,弄清为公债筹措资金所涉及的各种问题,以便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能作出了一项决定,使联合国得以履行它对债券持有者所承担的义务。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并没有建议本组织不履行其义务,甚至没有建议改变为公债筹措资金的现行办法。

19. 主席请委员会对四国决议草案(A/C.5/L.961)进行表决。

应阿根廷代表的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由玻利维亚第一个投票。

赞成: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肯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葡萄牙、西班牙、苏丹、叙利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阿根廷、巴巴多斯。

反对: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来西亚、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

弃权:缅甸、喀麦隆、中国、刚果(布拉柴维尔)、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以色列、象牙海岸、科威特、老挝、莱索托、马里、毛里塔尼亚、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多哥、突尼斯、上沃尔特、阿尔及利亚。

决议草案以 29 票赞成、28 票反对、26 票弃权通过。

20. 塔拉索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的代表团理解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联合国公债的开支不列入经常预算这一意图。但是,它们提出的草案太缺乏说服力,不会实现它们预期的目标。此

外,决议草案里还提到大会某些不合法的决议。因此,他的代表团不得不投反对票。

21. 梅耶尔·皮康先生(墨西哥)说,他的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但有一项谅解:案文丝毫没有对拟议中研究的结果作出预测。

22. 他的代表团对公债问题所持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它认为,应该从经常预算以外的来源为维持和平行动筹集所需费用,而且不应该强行在全体会员国中摊派这种费用。

23. 布拉思韦特先生(巴巴多斯)说,他的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但有一项谅解:提案国只是建议对为公债筹集资金的问题进行研究,除此之外别无其他。他的代表团无疑不希望联合国不履行自己的义务。

24. 恰尔科夫斯基先生(波兰)说,他的代表团赞赏提案国为寻求解决向联合国刚果行动和联合国紧急部队提供资金这个有争议问题的办法所作的努力。但是,由于他的代表团所能接受的唯一解决办法是有关公债的开支应该统统不列入经常预算,所以它未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将这项开支列入年度预算的现行做法是不合法的,会员国不能因此而承担任何财政义务。

25. 巴万德先生(伊朗)说,他的代表团在表决议草案时投了弃权票,因为它认为,不应该孤立地审议为公债筹集资金的问题,而应该结合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审议。

26. 此外,虽然他不想责难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动机,但他认为,不管它们的意图如何,仅就它们提出对为公债筹措资金的问题进行研究这一点就给人这样一个印象:偿还的条件和方法要加以改变。

总部房舍:拟议中的新建筑及现有房地
重大改造(A/7366, A/C.5/1183)(续)

智利圣地亚哥联合国大楼(续)

(A/7373, A/C.5/1186 和 Add.1)

27. 沃恩先生(负责总务厅的助理秘书长)首先

谈到智利圣地亚哥的联合国大楼问题。在上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问道,大楼本来是为拉美经委会和专门机构提供场所而设计的,为什么现在连拉美经委会本身所用的地方也不够。从秘书长早些时候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中可以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例如,1961年秘书长在第十六届会议^③上曾通知本委员会说需要进行改建以供拉美经委会日益扩大的活动之用。拉美经委会活动日益扩大是由于一些原因特别是由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作出的一些决定造成的,这些决定使拉美经委会的工作人员比1959年增加了35.6%。秘书长在第十七届会议上报告^④说,规定对场地的要求仅限于拉美经委会本身的要求,从而排斥所有或者大多数其他未来的占用者,这一点很可能是必要的。同样,秘书长在第十八届会议上说,^⑤自1959年以来拉美经委会和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有较大的增加,为了使这幢大楼能容纳下他们,必须大幅度修改建筑计划。大会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得到通知^⑥说,随着拉丁美洲经济和社会规划研究所的扩大,研究所和拉美经委会在物质方面非常需要有相应的设施,这一点已经越来越明显;此外,智利政府主动表示,如果把研究所设在这幢新楼内,而这一点原来的计划中并未作任何规定,它愿意对修建这幢楼房捐款120万美元。因此,对匈牙利代表提出的问题的答复是:修建圣地亚哥这幢大楼的时期也是拉美经委会和其他地区性的经济委员会的工作范围扩大的时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三十届、第三十二届、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一些决议要求拉美经委会在社会发展、土地改革、经济规划和预测、科学和技术、住房和建筑规划等方面开展越来越多的活动。

28. 匈牙利代表还问道,谁应对建筑中出现的不足之处负责,谁应对作出取消原计划所规定的各项条件的决定负责。按照咨询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给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4,文件A/C.5/887,第2和第3段。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2,文件A/C.5/923,第18段。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8,文件A/C.5/990,第2段。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6,文件A/C.5/1025,第35、37和39段。

大会的报告^⑦中的建议,同时由于总部官员显然不能对数千里以外的建房工作进行监督,因而造房规划是由拉美经委会造房建筑委员会管理,其成员有建筑师和总承包商,所有关于取消各项条件或者代之以低廉工序的决定均由他们负责。他想为建筑师和总承包商说句公平话,虽然他们是那个同意采用各种节约费用办法的委员会的成员,但他们经常遇到这样一种情况,即出于节约的需要,他们不得不在一些同样不能令人满意的办法中进行选择。他希望在进行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7373)第17段提出的研究中时也能研究一下如何对遥远城市的建筑工地进行有效的管理和财政监督这一极其困难的问题。

29. 关于拟议中的总部新建筑计划问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在上次会议上问道,如果第五委员会决定不批准为拟订详细计划和明细单所需的250,000美元经费的话,本组织的选择自由将会受到多大的影响。他在答复时指出,当前审议的这件事是各方面热心公益事业的公民和慈善团体表示关心的产物,这些慈善团体建立了一个称为地区规划和发展基金会这一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帮助联合国解决它的房舍问题。该基金会用自己的经费对在纽约第一大道东边的第41街和第42街之间的一块地进行新的建筑工程是否可行作了研究,并得出结论说这项工程在技术上和法律上都是可行的。秘书长的意见是应该向大会推荐该基金会的建议〔见A/C.5/1183,附件〕。

30. 当然,在大会确切知道这座新建筑可能要花多少费用、如何为它筹集资金以及从经常预算中要拨的款额占总开支多大比例之前,就别指望大会对这项工程作出决定。正是为了得到这些问题的答案才要求提供25万美元所需的经费。如果大会不同意拨款支付拟订详细明细单和编制费用概算所需的经费,那么由于地区规划和发展基金会表现的关心而掀起的势头就会消失。当然,大会可以在以后的届会上再回过头来处理这个问题,但是到那时候该基金会已不复存在,必须与有兴趣的新团体从头进行完全是新的谈判。

31. 特纳先生(财务主任)说,匈牙利代表坚持说,圣地亚哥的联合国大楼修建中遇到的困难并不是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0,文件A/4277,第6段。

由于削减预算所致，这是完全正确的。毫无疑问，财务主任和负责总务厅的助理秘书长要对出现的问题负一定的责任。他们认为，不超出大会每年批准的拨款数额是他们最重大的责任，因此进行建筑时需要节约。他由于对预算严加控制而受到批评，这是极其罕有的事。

32. 在答复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提出的问题时，他说已经考虑过是否能从经常预算以外的来源获得支付扩建总部房舍所需的 250,000 美元费用问题，但是大家认为采用乞求的方法有损于由 125 个主权国家组成的联合国的尊严。所有的迹象表明没有一点象要从外部来源去获取这笔款的打算；无论怎样，秘书长认为这是个原则问题。地区规划和发展基金会的承诺已因其慷慨解囊而实现了。指望外面的某个慈善团体为显然应由联合国负责办的某件事提供资金是不恰当的。秘书长报告(A/C.5/1183)中所提出和咨询委员会(A/7366)建议采取的办法与大会在联合国其他建筑规划工程中采用的办法完全一样。这一办法与扩建日内瓦万国宫以及在圣地亚哥建造大楼所使用的办法一样，他不明白这一办法为什么不能用于总部的建筑工程。

3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还问道，拟议中的新建筑及总部现有房地重大改造所需的 5,000 万美元概算中经常预算要承担多大比额。遗憾得很，此时要具体说明这一费用比额有多大是不可能的，但是他强调说，秘书长对相当大的一部分费用将能由外部捐款解决这一点表示很乐观。1969年将与这些捐助者举行谈判。1968年已经与它们进行了一些非正式磋商。对最后的财务安排进行研究，当然与现在要求提供 25 万美元来详细拟订计划和明细单一事密切相关。秘书长深信可以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业已确定的建筑计划和有关的财务安排。他还想强调现有房地的重大改造是各项提案的重要内容，这项工程并不完全是新建筑。

34. 他了解某些代表团不赞成用他们认为是零敲碎打的方法解决这一整个问题的做法。几年前，秘书长曾向本委员会提出过一项重要的政策性建议，其目的在于制订长期的行政和预算规划以解决正好是现在出现的这种现象。那时有人说一有需要就要给予满

足。因此，他对咨询委员会现在认为从长远观点出发看待未来的扩建要求是可取的这一点表示欢迎。第五委员会面临着一些不能欣然接受的决定，但是它在本届会议上必须对之采取行动的少数提案正好可以纳入一项综合计划，他希望这项计划在今后一、两年内就能提交给大会。

35. 陶尔多什先生(匈牙利)说，他的印象是，一般来说，如果秘书处认为有必要的话，它不会过于胆怯而不在追加概算中提出增加经费的要求。虽然他赞赏秘书处目前采取的这种回过头来要求大会提供更多金额来完成圣地亚哥大楼的做法，但他认为在适当的时候提出所需预算经费则是节省开支的一种比较可靠的办法。他注意到财务主任已经承担为了节约而下令削减预算的责任，但是，他怀疑财务主任或负责总务厅的助理秘书长实际上是否应对已犯的错误承担责任。为了友谊而庇护那些作出节省金钱并把建筑工作限制在预算之内的错误决定的人，这是不对的。圣地亚哥大楼的花园和道路本来是可以在以后修建的，而没有隔音装置以及安装那套使办公室夏天炎热、冬天寒冷的设备则是严重得多的错误。必须查明对这种荒唐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因为它增加了会员国的开支。

36. 特纳先生(财务主任)说，就拉美经委会大楼而言，秘书处非常胆怯，而且在要求提供更多资金的问题上一直犹豫不决。然而，回想起来他认为过分节约是个错误，如果在大约二三年前就向大会提出了从追加概算中拨更多资金的要求，那就会明智得多了。

37. 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在 1966 年对总部房舍问题进行的长时间讨论中，本委员会拒绝考虑租用外面的办公地方作为长期补救办法。秘书长在当时的报告中^⑥说，对于将秘书处单位迁到其他地方的问题主要考虑的是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主要海外办事处的办公面积已经不够使用，而且在可预见的将来这种情况会继续存在。后来委员会获悉，有一个外部的组织表示有兴趣帮助联合国解决房舍问题。大家都知道总部十分拥挤，委员会虽然对这样的表示很感谢，可是执行这些建议联合国究竟要承付多少费用，谁也说不准。他认为，正在造成一种令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74，文件 A/C.5/1062，第 21 段。

人遗憾的印象，好象纽约就是联合国，而联合国不能没有纽约而存在。纽约的建筑费用螺旋上升，这可能意味着需要花费的金额比秘书长提出的暂定估计数5,000万美元还要多。

38. 他和咨询委员会一样认为，批准给1969年预算第7款多提供25万美元并不等于大会有义务批准关于总部房舍的提案所涉及的整个计划。但是，他不得不指出，自1966年以来情况已经有了一些变化，当时曾要求秘书长保证在任何可以使用的地点进行建筑本组织概不承担义务。^④批准25万美元的金额就等于承诺至少实施部分的计划。此外，他希望秘书长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简要说明一下总费用的主要部分是否由经常预算以外的来源付款。他完全同意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7366)第18段和第19段中提出的建议，并且认为，如果秘书长在1969年能提交一份包括对总部、日内瓦和区域委员会所需扩建面积的二十五年预测在内的全面报告，那将是非常有帮助的。会员国有了这种资料就会感到比较容易对总部房舍问题作出最后决定，就会确切知道还要过多少年他们才又会遇到要求提供建筑所需资金的问题。

39. 斯托比先生(圭亚那)对向委员会提出关于扩建总部的建议以及有关联合国在世界各地房舍计划的方式表示关注。没有人试图对这个问题提出有条理的全面观点。他相信这是由于疏忽所致。谁也不想对本委员会隐瞒全部情况以致本委员会来不及对这个问题作出有意义的决定。财务主任驳斥了那种说提出的各种办法是零敲碎打的办法的异议。但是，如果真有一项综合性的长期计划，他的代表团倒是希望能把它全盘提交给委员会，而不要由于怕遭到否决而不让大家知道。他的代表团非常赞赏地区规划和发展基金会所提出的建议，但是他认为，不应该孤立地作出决定。他不同意这一观点，即批准25万美元以供为总部工程制定详细计划之用并不等于联合国承担了一项义务。根据他的经验，先要对具体需要修建什么东西的问题原则上作出决定，然后才实施各项计划——而现

在发生的情况却恰恰与此相反。实际上，该基金会已经提交了详细计划。他指出，联合国建筑师哈里森和阿布拉莫维茨已经在进行准备工作。现在还在要求委员会批准拟订详细的建筑计划。假如能得到的资料就是这么多，批准拟订上述计划就只能看作是一项默许的承诺，近似一项道义上的义务。如果事实上并未对这个问题作出任何决定，他看不出有什么必要去批准最后计划。如果对联合国在世界各地房舍的整个问题进行全面研究之后作出决定说将联合国的活动继续集中在纽约进行是符合联合国最大利益的话，他的代表团将会第一个支持这种决定。东道国对联合国一直非常关心，他预计它的态度今后也不会改变，但是他促请委员会不要急于采取行动。

40. 最好的办法是在制定出总计划之前推迟作出决定。他还希望秘书长能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要有对总部和日内瓦以及区域委员会总部的扩建计划。他的代表团希望这样一份报告能慎重周密地研究一下，扩建总部与将现在在纽约进行的某些活动分散到各地或者改在别的地点进行比较一下有何利弊。他想的是把诸如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之类机构搬到别的地方去。他这样说并不是主张联合国总部本身搬出纽约。要是采取那样一种行动就很可能造成严重损失。

41. 他的政府赞成推迟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以便大家能有机会进一步考虑扩建总部房舍以及有关的问题。他的政府在得到这一机会之前不可能欣然同意给予25万美元拨款的要求。如果把这个问题交付表决，他的代表团将不得不投弃权票。

42. 特纳先生(财务主任)说，他想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和圭亚那代表保证，秘书长一定能够在第二十四届会议开始时提出一份关于扩大总部房舍所需资金安排的全面报告。如果委员会还没有掌握确定的费用概算和这项计划的全部细节就要它作出最后决定，那是不合理的。秘书处认为委员会当然应该遵循它的习惯做法，要求得到全部有关的资料。

^④同上，文件A/6631，第63段。